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86號

原告 古陳春

訴訟代理人 古錦娟

被告 林韶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2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可預見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旋代為提領後將款項交付予他人所指定之不明人士，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行及處理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故其可預見倘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提供帳戶並提領款項，恐成為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之結果，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5月13日下午3時許，透過手機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凱傑」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嗣於111年5月24日上午10時15分許前某時，透過手機通訊軟體LINE，提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摺封面照片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賴進忠」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取得系

01 爭帳戶資料後，於111年5月24日上午9時39分許，以手機通
02 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為其親戚，且急需用款云云，致原告
03 陷於錯誤，遂於111年5月24日上午10時15分許，匯款新臺幣
04 （下同）35萬元至系爭帳戶，被告則依「賴進忠」之指示，
05 於111年5月24日中午12時18分許、23分許領出，並至桃園市
06 ○○區○○路00號附近，將領得之35萬元交付予真實姓名年
07 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以此層轉方式，使該詐欺集團獲取犯罪
08 所得，同時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
09 向，致原告受有35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
10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元，及自刑
11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2 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則以：就刑事責任沒有意見，我願意賠償等語。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17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8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19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
20 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
21 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22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經查，被告因上共同
23 詐欺取財行為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
24 字第29037號案件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後經本院以112年度
25 原金訴字第6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在案，並經本院
26 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誤。且被告不爭執
27 （本院卷第43頁反面），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為共
28 同侵權行為人。則原告請求被告就其遭詐騙之35萬元負損害
29 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30 (二)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4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05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
06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
07 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
08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
09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8月17日起（本院卷
10 第3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4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15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葉菽芬